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
公告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
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92658 號核定。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05 日止計公告 30 日，公告及閱覽地點為臺中市霧
峰區公所公告處(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及本重劃會會
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請於上述公告時間前
往閱覽。
- 三、台端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
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並應載明土地
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重劃會提出
反對理由，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09053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292658 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 一、 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05 日止，計公告 30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公告處及本會會址。
- 三、 閱覽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台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
本會會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
- 四、 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重劃會提出反對理由，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
- 五、 附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存放在閱覽地點)。